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0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的生效日	2014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6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6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A 鑑元半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6 000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届满的9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自2016年6月22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7月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2016年7月2日起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限制

1.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已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不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自定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风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于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群体的不同,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 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集的基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基本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 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基金份额,未计入基金份额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费的其他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收取申购费用,但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归基金份额,未计入基金份额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赎回费的其他手续费。

2.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7月2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1月4日(含该日)。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未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申请转出所持有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开放日当日转出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001元,转出金额为鑫元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的净值(假设未发生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10010元
转出基金份额费用=10010×0%≈0元
补差费=[10,000×1.001×(1-0%)]/(1+0%)×0%≈0元
转换费用=0元
转入金额=10010-0=10010元
转入份额=10010/1=1001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若新增互换转换的基金,另行公告,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处于封闭期或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被限制,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

2. 转换业务适用销售机构范围:转换业务适用于目前已上线的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转换的两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被限制,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

6.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规定办理。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8. 转入的基金有期限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9.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90

客服电话:400-61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6.2 场内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海潮金融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信贵金属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的基金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其申购金额的0.40%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7月2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1月4日(含该日)。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其申购金额的0.40%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7月2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1月4日(含该日)。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其申购金额的0.40%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7月2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1月4日(含该日)。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其申购金额的0.40%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自2016年7月2日起(含该日)至2017年1月4日(含该日)。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